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42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民事訴訟部分，被告蔡○貴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原告臺南市政府 46 萬 3,200 元及利息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相關訴訟： (一)刑事部分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判決，蔡○貴處拘役 40 日，得易科罰金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其餘被告緩刑 2 年(除兵○文因不符緩刑要件例外)，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5 號、206 號判決主文：上訴駁回確定。 (二)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判決，被告蔡○貴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原告臺南市政府 46 萬 3,200 元及利息。</p> <p>二、本案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倒落受損後，臺南市政府已委由專業人士完成修復，費用 528,000 元。另該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辦理「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」，其成果報告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提送該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大會報告通過，現續辦理「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修復工程委託設計」案，已完成招標，未來將進行修復工程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10.12 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